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立揚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被 告 葉宗勳

唐颯晴（原名唐玉鳳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51
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9年7月1日中午1時57分
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故與告訴人乙○○
發生行車糾紛，竟與被告丁○○、被告丙○○、童○森（92
年1月生，所涉傷害罪嫌另行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共同
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甲○○持安全帽丟擲告訴人，
並以徒手毆打、將告訴人摔倒在地，被告丁○○、被告丙○
○、童○森則持鋁棒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
雙手肘鈍傷、背部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
丙○○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並應依兒童
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4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傷害案件，
06 檢察官認其等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
07 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訊問時表示
08 均不追究等語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55號卷，下稱訴字
09 卷，第433頁）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紙
10 在卷可憑（見訴字卷第435頁至第43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11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16 法官 施育傑
17 法官 呂秉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蔡明燕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